

我国消费税承接共同富裕的 因由与路径

——推进消费税改革的新契机

刘 鹏

(武汉大学,湖北 430072)

内容提要:共同富裕目标,对本就进展缓慢的消费税改革带来了新的挑战,提出了新的要求。从社会理念演化为相对具体的发展目标,共同富裕集中体现了我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和改善生产关系的社会诉求。经由执政党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审议确立的共同富裕目标,亦是我国宪法中社会主义原则规范的基本要义,对包括消费税在内的税收体系具有约束力,消费税有必要对其予以承接。而作为社会再分配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税的流转税属性和调控职能定位,使其在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方面极具优势与可行性。具体而言,我国消费税应调减作为经济发展支柱的汽车消费之税负,驱动内需激发产业活力以促进“富裕”;同时,应将更多奢侈消费纳入课税范围并提高税率,充分发挥其调节收入的职能以达致“共同”富裕。

关键词:消费税 共同富裕 承接路径

中图分类号:D9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544(2022)10-0076-07

一、共同富裕对我国消费税改革的新挑战

推进消费税改革是我国流转税甚至整个税收体系中的重要内容,税目改革又是其中的关键。然而,与理论共识和既定决策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在实践中踟蹰不前。而推进共同富裕成为社会发展目标,则给消费税改革这一老问题提出了新的命题。回应和承接共同富裕的要求,成为影响我国消费税改革的基本因素,进而关乎我国消费税的定位和价值实现。

(一)老问题:我国消费税改革踟蹰不前

税制完善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出于税种地位差异和现实需要,不同税种改革和完善的优先次序存在差别。在流转税领域,完成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后,消费税改革就成为我国流转税中最突出的任务。对作为消费税税制核心的税目进行调整和优化,不仅是税法理论研究的共识,也是税改决策既定的方向和内容。但是,自1994年消费税实施起,其税目虽经数次调整,但增减的税目甚少,仍大体局限于初始的税目数量和内容。与积极热烈的消费

[收稿日期]2022-06-02

[作者简介]刘鹏,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财税与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方向为经济法、财税法。

税税目改革探讨和税改规划相比,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在实践层面可以说是停滞不前的。

在理论研究方面,有诸多观点从不同角度对消费税税目改革提出看法。有学者基于我国消费型经济的兴起,主张消费税税目应从商品扩大到服务;^[1]也有学者认为应尽快将污染环境产品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并可考虑对含糖饮料课征消费税;^[2]还有观点从财政功能等角度论证对奢侈品课征消费税的正当性;^[3]另有学者基于消费税的财政功能和调控功能考虑,认为应取消对作为生活必需品的黄酒、啤酒课征消费税的做法,并对高档消费行为和高档消费品课征消费税;^[4]将奢侈品消费和奢侈消费行为都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的立场并不鲜见^[5-6];但也有学者主张适当降低高档消费品的消费税税率,且不宜对高档服务课征消费税,同时将更多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7]诸如此类。通过对关于消费税税目调整研究的部分呈现可以发现,尽管在税目调整的具体方向和内容上可能不尽相同,但对我国消费税税目进行大幅度改革是普遍共识。

在决策和税改规范层面,调整我国消费税税目亦是既定要求。我国“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合理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税率结构和征税环节”。其后,我国“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又明确要求,“将一些高档消费品和高消费行为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遗憾的是,“十三五”期间我国的消费税改革基本没有实现这一较为具体的要求。而在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中,“调整优化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税率”再次被强调。无论是较为概括的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的规划,还是更为具体的对高档消费品和高消费行为课征消费税的要求,截至目前,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的实际情况与之有相当大的距离。

与具有相当热度和话题度的消费税改革研究相比,我国消费税改革实践却表现出明显的谨慎和

小心。诚然,在1994年开征消费税后其税目有过数次调整,但比较初始的消费税税目与现今施行的税目可以发现,无论是数量上还是内容上,两者的区别都较为有限,我国的消费税税目改革整体上踟蹰不前。我国现今的消费税税目是1993年制定的《消费税暂行条例》所奠定的框架,其确定的11个消费税税目为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与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2008年修订的《消费税暂行条例》通过有增有减的方式将税目数量增加至14个。除了删除护肤护发品税目并将汽油和柴油两个税目整合为成品油税目之外,新增了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5个税目。后续虽未修订《消费税暂行条例》,但以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在2014年取消了汽车轮胎消费税,并于2015年增加了电池、涂料两个消费税税目,这便是我国当前所实施的15个消费税税目。

回顾我国消费税税目确立至今近30年的调整过程,在数量上,经过数次增减后由初始的11个税目发展到现在的15个税目,税目数量变化并不大;从税目内容上看,数次调整所形成的15个税目中,有8个税目基本与1993年暂行条例规定的对应税目相同,超过一半的税目基本没有变动。基于我国消费税税目数量和内容的改革情况,不难得出一个基本情况,相对于学界对其进行改革甚至是大幅度改革的共识,以及税收决策和规划的既定要求与方向,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可以说是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制约了消费税应有职能和效用的发挥,难以实现税收体系对消费税的功能需求。

(二)新挑战:消费税如何适配共同富裕

在推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背景下,本就停滞不前的消费税税目改革面临着新的挑战。依赖于新中国成立七十余年的建设、积累和发展,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

求,共同富裕对各项社会制度具有统领作用。我国税收体系是社会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面向共同富裕进行适配化调整,自然成为包括消费税在内的税收体系的基本课题。

在促进共同富裕成为整体社会发展目标的背景下,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面临着两个方面的基本问题。首先,共同富裕的规范要求是什么有待明确,这是包括消费税税目改革在内的各项社会制度适配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其次,在承接共同富裕规范要求的框架下,我国消费税税目应当如何改革。细言之,停留在理念层面的共同富裕无法承担起切实的指引功能,只有在规范要求层面对共同富裕进行深度解析,才能为消费税税目改革等社会制度适配性调整提供有意义的指引。因此,对共同富裕进行辨析和澄清,使之从宏观的社会理念转换为中观甚至微观的规范要求,既是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前提,亦是对消费税税目进行适应性调整的客观要求。在规范要求层面明确共同富裕的内在要义,才能有的放矢地探究我国消费税税目承接其规范要求的路径和措施。虽然共同富裕有赖各项社会制度的推动,但各项社会制度是否承接共同富裕,承接的方式和边界也各有不同。具体到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其承接共同富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何在,是无法回避的关键问题。这不仅决定了在共同富裕视域下研究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的价值和意义,也在某种程度上规定和揭示了我国消费税税目改革的取向与侧重点。

二、共同富裕:从社会理念到发展目标

长期以来,受限于我国发展水平和阶段的整体约束,共同富裕仅作为一种理想化的社会理念而存在,对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等基本问题缺乏明确和具体的认知。不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共同富裕由社会理念进化为现实目标,对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等也形成了更为清晰的认知。

(一)停留在社会理念层面的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承载着对未来社会的朴素想象和期待,无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过程,还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中,都强调了共同富裕这一社会理念。不过,受限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作为理想状态的共同富裕,仅仅停留在社会理念层面。

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中就已经提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这种“所有人富裕”的状态,本质上便是共同富裕。基于对旧社会生产力极端落后且贫富差距极为悬殊的批判,对共同富裕基本立场的强调贯穿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尽管“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中国非常贫穷,距离富裕社会很远,因而较少谈及共同富裕,”^[8]但共同富裕的立场并没有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被忽视和搁置。毛泽东同志1955年7月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提到:“逐步地实现对于整个农业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即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随后,毛泽东同志在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上又提出:“要巩固工农联盟,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在1985年提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其后,他又在1990年强调,“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整体上,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逐渐深化了对共同富裕的认知。我国从初期的农民共同富裕深化为整个社会的共同富裕,并将其界定为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但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限制,对共同富裕的认识尚停留于社会理念层面。

(二)被确立为现实目标的共同富裕

经过 70 余年的探索、建设和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共同富裕成为新时期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客观必然性,且实现共同富裕也具备了现实条件。得益于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积累和相关实践认知的提升,对共同富裕的内涵和实现路径形成了切实可行的体系化认识。至此,共同富裕不仅仅是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模糊理念,更是可望又可及的现实社会发展目标。2017 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从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明确,展望 2035 年,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并强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两个指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建设的基础性纲领,鲜明地确立了共同富裕作为现实社会发展目标的地位。至此,共同富裕具有了超越社会理念的意义和价值。

共同富裕由社会理念进化为现实的社会发展目标,是我国长期以来经济社会建设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的要求,也是我国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和改善生产关系的必然选择。从生产力变迁规律来看,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 70 余年的接续发展,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发展水平的达成,客观上要求以共同富裕为下一步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在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之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将面临两大核心任务:一方面需要继续巩固全面小康成果,进一步提高全面小康水平和质量,使人民生活更加宽裕;另一方面需要加快实现从全面小康向相对富裕的转变,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9]基于全面小康社会下的发展力水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应该且可以追求更高水平的发展,即从小康状态下的生产力追求富裕状态下的生产力。

而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尽管我国已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基本解决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

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也进一步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表现为贫富差距过大、地区和人群差距过大的矛盾更为突出,并制约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在此背景下,强调发展成果的共享,并改善发展地区和群体发展不平衡问题,自然成为下一步的发展目标,这是共同富裕目标中的“共同”要义所在。共同富裕由较为模糊的社会理念成为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社会发展目标,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格局的内在要求。“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鲜明特征”^[10],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不应当局限于少数人、少数地区。从这个意义上讲,共同富裕亦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社会发展目标,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三、我国消费税为何要承接共同富裕

在共同富裕成为我国当前及未来社会发展目标的背景下,各项社会制度有必要适配共同富裕。作为重要的社会分配机制,税收体系尤其应该承接共同富裕的要求,属于第二大流转税的消费税自然也有必要接受共同富裕的约束。而另一方面,消费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的独特生态位置,决定了其在承接共同富裕方面存在不可比拟的优势。消费税以经济调控和收入调节为依归与优先职能,赋予其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更大的效能空间和潜力。

(一)必要性:共同富裕对消费税等税收体系的约束

共同富裕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所确立的社会发展目标,并在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十四五”规划中予以明确,也是我国宪法文本中社会主义这一原则规范的核心要义,具有统合法秩序的规范效力。基于共同富裕的这两个渊源,其对作为社会再分配主体机制的消费税等税收体系的价值约束和指引效力便是应

有之义,由此生发出了消费税等税收体系承接共同富裕的必要性。作为我国消费税核心的税目改革,同样应当接受共同富裕的约束和指引。

社会发展目标规定了当下阶段全社会各群体、各领域协力前进的方向和奋斗内容,要求各项社会制度予以支撑和配合。虽没有对各项社会制度提出非常具体和明确的诉求,却有着价值取向上的统领作用,为各项社会制度施加了具有一定裁量空间的、主动促进社会目标实现的相对软化的义务。“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一系列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科学的财税体制是迈向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11]作为我国社会发展目标共同富裕,构成了消费税等税收体系发展和完善的价值坐标与准星。

共同富裕对各项社会制度存在一定程度的硬性规范效力。共同富裕是我国社会主义原则的基本要义和规范内涵,要求包括税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进行相应调整。^[12]从共同富裕衍生于社会主义这一宪法维度的原则性规范角度出发,税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富裕在价值层面约束和指引消费税等税法,进而介入其制度构建和调适,属于应然的法理逻辑。

税目是税种的核心要素,我国消费税改革的关键内容是税目调整。基于共同富裕在社会发展目标层面和宪法原则规范内涵维度的约束力,其对我国消费税的指引和约束作用,便集中体现为消费税税目改革应当以承接与促进共同富裕为基本指向。

(二)可行性:消费税承接共同富裕的独特优势

整体而言,“在社会财富的再分配环节,税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3]相较于其他社会制度,税收作为社会再分配的主渠道,可以在分配公平方面更为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目标。我国在经过长期发展后,效率导向的初次分配负面效应不断积累,增强分配的公平性迫在眉睫。对此,“我国强调‘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是富有洞察

力的认识”。^[14]某种意义上,共同富裕社会发展目标的确立,正是为了纠正贫富差距甚或悬殊的分配结果。承载社会再分配机制的税收,无疑对改善分配结果进而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有着更为直接、针对性的作用效果。

对于税收体系来说,税收因其显著的再分配效应可以较好地承接共同富裕的要求;而消费税因其独特功能,在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方面相较其他税种更具优势。消费税不仅可以发挥再分配功能,还能通过刺激消费以直接促进经济发展,提升生产力水平。亦即,消费税的流转税属性赋予其同时促进“富裕”和“共同”的效用。更关键的是,消费税不以筹集收入为主要功能,而是内在地具有灵活的制度弹性空间,相较于同为对消费课税的增值税等税种更能承接共同富裕的要求。简而言之,消费税的流转税属性和调控税的基本定位,使其在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方面更有优势和灵活性。

消费税不仅可以像所得税一样在再分配环节发挥调节作用,还能够通过对各类消费采取不同待遇来驱动经济增长。“与消费税高度相关的我国经济社会层面的因素主要是‘消费型经济’的兴起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人民群众在消费结构、内容等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这影响着消费税的发展与未来征收范围的调整。”^[15]在此背景下,我国消费税的调整对消费这一经济增长的基础因素有着重要影响,对经济发展中占比较大的消费类型,通过消费税对其进行调节,能够更好激发经济活力。

与对消费普遍课征的增值税相比,我国消费税不以筹集财政收入为其核心或优先职能,有着较为突出的调控和调节税的色彩与定位,这使其能够更好地承接和实现共同富裕等社会政策。我国消费税本质上是选取特定类型消费予以额外课征的流转税,其与增值税是消费领域特别税与一般税的关系。“中国现行消费税是始于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从原产品税演变而来的,是在普遍征收增值税

的基础上、只选择部分有形产品征收且其收入归中央的特别消费税”。^[14]如果仅是为了筹集税收收入,适当提高对消费普遍课税的增值税税率即可,没有必要单独课征消费税。从消费税与增值税的关系及其税种定位看,消费税带有强烈的社会政策选择因素,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无疑具有更大的空间。

四、我国消费税改革承接共同富裕的路径

在推动和实施消费税改革的过程中,如何承接共同富裕的要求既是其价值取向,又应当成为其制度改革的准星。共同富裕的基本要求是生产力方面的“富裕”和生产关系维度的“共同”。在此指引下,消费税应当减轻或取消关键性的消费类型的税负,以发挥促发展的功能;同时,适当调增奢侈型消费税目,调减刚性或基础性消费税目,以实现调分配的作用。通过促发展保障“富裕”,藉由调分配达致“共同”,消费税在有效承接共同富裕的同时,实现自我定位和价值的明确。

(一)减轻支柱消费的税负:促发展以求“富裕”

消费税是流通领域中的重要税种,消费税税目的选取及其税负轻重决定着相应消费类型的成本,进而影响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效果。当下,对经济发展有关键影响的汽车消费,应适当减轻甚至免除其消费税税负。具体而言,在我国消费税现行税目及其税负中,宜调整具有大众消费属性并成为经济发展动力的小汽车税目的税负安排,充分发挥汽车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以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为实现生产力层面的“富裕”提供保障。

考虑到汽车消费和汽车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支柱作用,应降低小汽车的消费税税负,尤其是应当降低甚至取消小排量小汽车的消费税负。通过降低小汽车消费的税收成本,保障汽车消费的稳定,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在此意义上,降低小汽车的消费税税负,是消费税促进“富裕”的有效措施。

一般认为,“汽车消耗了大量化石原料,产生多

种大气污染物,对环境具有较大负面影响,应当征收消费税;而且汽缸越大、燃料耗费相对更多,危害更大,因而征收的税率更高。”^[15]然而,从政策取向上看,对小汽车课征消费税的主观动机和客观效果是抑制汽车消费;与此同时,又通过财政补贴等各种措施刺激和鼓励汽车消费。在汽车消费上,我国的消费税选择与经济政策相互抵触。从汽车消费驱动经济发展的角度看,降低小汽车的各档消费税税负,特别是大幅降低甚至免除小排量汽车的消费税税负,更能发挥汽车消费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况且,对小汽车课征消费税并对大排量适用高税率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小汽车消耗化石燃料会产生环境的负外部性。不过,在消费税框架下,购买和使用化石燃料的行为已另外课征了成品油消费税,基于小汽车消耗化石燃料而对其课征消费税,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复征税。若仅是为了抑制化石燃料消费产生的环境负外部性,成品油消费税的设置及其调整便已足够,且其效果更为直接,而无须另外借助小汽车消费税进行间接调控。因此,抑制化石燃料消耗并不构成对小汽车课征消费税的合理考量。对于日益具有大众消费属性的汽车消费,尤其是中低端小汽车,适用较低的消费税税率或者免除其消费税税负,是保障经济持续发展和追求“富裕”状态生产力水平的必要调整。

(二)增加消费税中的奢侈消费类型:调分配而致“共同”

共同富裕不是特定群体或地区的富裕,而是“共同”的富裕。“共享性是共同富裕的核心元素。共同富裕的共享性必须要体现‘共同’‘公平’‘平等’等元素。”^[16]不同类型的消费反映的是差异化的消费能力,而消费能力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体现着分配结果的悬殊。基于此,刚性的日常用品消费应适用较低的消费税税率或者免课消费税,奢侈型消费则应尽可能地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并适当地课以高税率。通过充分发挥消费税的分配调节功能,助力实

现“共同”的富裕。

在“共同”的价值取向指引下,消费税通过差别对待实现其调节分配的功能和效果。一方面,对必需品消费豁免课征消费税或设置低税率;另一方面,对非必需的奢侈消费课征消费税并设置高税负。表面看,消费税是对必需消费和奢侈消费进行区别对待,实质上,消费税的差别设置是调节必需消费和奢侈消费背后的中低收入和高收入。

在我国现行的消费税税目中,基本实现了对必需消费予以轻税和免税的价值取向,但对非必需的奢侈消费则明显调节不足。从既有的消费税税目看,仅有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 5 项奢侈消费被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在 2008 年确定的被课征消费税的 5 项奢侈消费,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中的奢侈消费类型和规模,从而无法真正地调节奢侈消费,调节收入的功能也趋于虚化。从税率设置看,我国已对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课征消费税,但其适用的税率在 5% 至 20% 之间,甚至低于中等排量的小汽车消费税率。

为更好发挥消费税的分配调节功能,促进和承接共同富裕的“共同”价值取向,应将更多类型的奢侈消费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并适当提高现行奢侈消费的消费税税率。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奢侈消费的类型远远超过消费税税目已列出的 5 项。昂贵且非必需的名牌时装和皮具、豪华酒店、私人飞机、狩猎、高档会所等未被课征消费税的消费样态,也是重要且发展迅速的奢侈消费类型。就规模而言,根据知名咨询机构麦肯锡(McKinsey)发布的《2019 年中国奢侈品消费报告》,“2018 年,中国人在境内外的奢侈品消费额达到 7700 亿元人民币,占到全球奢侈品消费总额的三分之一”,“到 2025 年,奢侈品消费总额有望增至 1.2 万亿元人民币。”“2012 年至 2018 年间,全球奢侈品市场超过一半的增幅来自中国。”为更好促进和实现共同富裕,在继

续避免对生活必需消费课征消费税的前提下,应侧重于更多的奢侈消费类型纳入消费税课税范围,对名牌时装和皮具、豪华酒店、私人飞机等奢侈消费课征消费税。在税率设置上,奢侈消费的消费税税率应适当提高,以强化对奢侈消费课征消费税的调节分配效应,同时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对汽车消费减轻税负形成的收入缺口。

参考文献:

- [1] 冯俏彬.从整体改革视角定位消费税改革[J].税务研究,2017(1):38-41.
- [2] 许建标.我国消费税改革“四大热点”问题辨析[J].税务研究,2018(7):42-47.
- [3] 朱为群,陆施予.我国奢侈品消费税改革探讨[J].税务研究,2018(7):28-34.
- [4] 向贤敏.消费税的功能定位与制度提升[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4(5):97-103.
- [5] 耿颖.新发展理念下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法治审思[J].税务研究,2019(3):20-23.
- [6] 庞凤喜,王绿荫.消费税改革的目标定位及制度优化分析[J].税务研究,2020(1):44-49.
- [7] 罗秦.我国促消费背景下深化消费税改革之探讨——历史回顾、国际经验与现实选择[J].税务研究,2019(6):36-44.
- [8] 陈友华,孙永健.共同富裕:现实问题与路径选择[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1):100-108.
- [9] 魏后凯.从全面小康迈向共同富裕的战略选择[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6):18-25.
- [10]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37(8):117-129.
- [11] 韩学丽.共同富裕视角下个人所得税的作用机理及优化路径[J].地方财政研究,2022(1):7-14.
- [12] 张翔.“共同富裕”作为宪法社会主义原则的规范内涵[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39(6):19-30.
- [13] 郭昌盛.税法分配论:一种理解税法的新理论[J].地方立法研究,2022,7(2):16-33.
- [14] 许德风.合同自由与分配正义[J].中外法学,2020,32(4):973-1000.
- [15] 邓伟.消费税的立法逻辑及其展开——功能定位、课税原则与课税要素完善[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1,36(5):42-52.
- [16]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3):13-25.

【责任编辑 张经纬】